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方忠、谢路国、陈爱文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